

附件 1 :

东海商品交易中心

油茶籽 (YCZ2003) 现货 (仓单) 交易信息

一、商品详情

商品名称	油茶籽	
商品代码	YCZ2003	
交易单位	50 千克	
报价单位	元/千克	
最小变价单位	0.01 元/千克	
交易时间	9:00—11:30, 13:30—15:00	
上市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备货结束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下市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买方货款	100%	
订货时段限价	19.2~28.8 (元/千克)	
每日价格涨跌幅限制	±6%	
交易服务费率	0.1%	
行纪服务费率	0.1%	
交收服务费率	0.02 元/千克	
交收方式	实物交收	
代扣税费	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5%
商品总最大订货量	100,000,000 千克	
交易商单笔最大订货量	10,000 千克	

二、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在符合《LY/T 2033-2012 油茶籽》的相关规定的 基础上,同时符合下述指标	
色泽、气味	正常	
含油量 (以干基计) %	≥23	
水分 (%)	≤10.0	
杂质 (%)	≤1.0	
霉变粒 (%)	≤2.0	
过氧化值 (g/100g)	≤0.25	
酸价 (以 KOH 计) (mg/g)	≤4.0	

备注：1. 用于交收的油茶籽须是 2019 年产季生产，要求以编织袋或麻袋包装，每袋 50kg，同一批次油茶籽不得出现不同的规格。
 2. 霉变粒的检测方法按照 GB/T 5494 执行。
 3. 过氧化值和酸价指标的检测以所交付油茶籽经抽样压榨得出的原油为样品，检验方法按照 GB/T 11765-2018 执行。

三、指定交收仓库及收费标准

序号	交收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收费项目及标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东海常山木本油料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四通大道 5 号常山县中心粮库 0P16 号库	装车费：0.5 元/袋 卸车费：0.5 元/袋	叶竞超	电话：0570-5185158 手机：13575660160 邮箱：dhcs5185151@163.com

四、指定检验机构

序号	检验机构名称	收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148 号	谢永远 电话：0571-82535952 传真：0571-88053229
2	常山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湖东科技实验大楼	严晓丽 电话：0570-5130651

五、供货商规定

1. 油茶籽供货商（即油茶籽卖出挂牌的交易商）需经过交易中心或交易中心授权主体的资质审核；
2. 油茶籽供货商必须是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备与油茶籽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相关的企业法人；
3. 同一油茶籽供货商只能进行卖出交易，不能进行买入交易。

六、交收说明

以含油量（以干基计）30%的油茶籽为交易计价基准品，其含油量为 r_0 ，含油量（以干基计） $\geq 23\%$ 的油茶籽都可以用于交收。假设

交易商商品采购数量为 Q_0 ，用于交收的油茶籽经检测含油量（以干基计）为 r ，则交易商实际交收数量 $Q = \frac{r_0}{r} \times Q_0$ 。举例说明，假设某交易商油茶籽商品交收数量（ Q_0 ）为 100 吨：

（1）经检测，用于交收的油茶籽含油量（以干基计）为 30%，则交易商实际交收数量 $Q = \frac{r_0}{r} \times Q_0 = 100$ （吨）；

（2）经检测，用于交收的油茶籽含油量（以干基计）为 25%，则交易商实际交收数量 $Q = \frac{r_0}{r} \times Q_0 = 120$ （吨）；

（3）经检测，用于交收的油茶籽含油量（以干基计）为 35%，则交易商实际交收数量 $Q = \frac{r_0}{r} \times Q_0 = 85.71$ （吨）。